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4%股權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相當於約60.53百萬港元)。代價將通過代價股份悉數結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相當於約60.53百萬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惟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目前，本集團於目標公司36.38%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43.78%權益。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相當於約60.53百萬港元)。

代價將於協議完成後通過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結清。

代價由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資產進行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706.0百萬元(相當於

約822.72百萬港元)；及(ii)生產及銷售藥用空心膠囊之市場潛力。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權益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書面告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賣方已簽署或填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待售權益之擁有人)登記所需之有關權益轉讓文件、授權函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使用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之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c) 轉讓待售權益已於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d)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已就收購事項自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取得法律規定的所有有關必要同意(如必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g)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協議，各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毋須完成購買待售權益且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本公司或會選擇繼續完成待售權益之購買並於完成後要求賣方完成任何尚未履行之先決條件。此外，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因未盡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547,296,781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5%。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47,296,781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之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為0.1106港元。發行價指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各方面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81%、36.38%及1.8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36.38%。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由邱洪英(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71.7%)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擁有。邱洪英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目標公司股權之36.38%出售予本集團之賣方，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邱洪英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邱洪英擁有目標公司71.7%權益，邱洪英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賣方將予持有的所有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完成後，賣方及邱洪英各自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66百萬元，是一家集空心膠囊生產、銷售、科研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國東北地區規模領先的膠囊生產企業。目前年生產藥用空心膠囊約150億粒，植物膠囊約60億粒，植物明膠(變性澱粉)約5,000噸。

根據目標公司所編製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淨溢利	22,328	20,833
除稅後淨溢利	16,746	15,60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本集團目前於目標公司36.38%股權中擁有權益。

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實現醫藥領域上下游資源生態化的併購，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促進品牌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話語權、增加毛利水準、提高本集團整體利益以及為「互聯網+」和國際化戰略提供堅實基礎，將有積極的幫助。

目標公司科技領先，據悉其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聯合研製的植物明膠和植物質膠囊已獲得國內唯一的實用新型專利，另外發明專利處於審批當中；同時是首家在膠囊行業擁有太陽能電站的企業，成為住建部及財政部聯合支持的「光伏發電一體化」試點企業，亦是在中國膠囊行業擁有省級技術中心的領先企業。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36.38%，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新動力。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

標公司之股權會彰顯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膠囊行業滿懷信心，旨在刺激膠囊市場，從而增加收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構架：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董事及關連方：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Asia Health」) (附註)	562,014,953	18.48	562,014,953	15.67
金東濤 (附註)	3,368,000	0.11	3,368,000	0.09
陳笑妍 (附註)	1,434,000	0.05	1,434,000	0.04
趙澤華	1,434,000	0.05	1,434,000	0.04
華盛控股有限公司	458,137,670	15.07	458,137,670	12.77
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2,585,182	7.98	242,585,182	6.76
賣方 (或其代名人)	—	—	547,296,781	15.25
公眾：				
公眾股東	<u>1,771,563,865</u>	<u>58.26</u>	<u>1,771,563,865</u>	<u>49.38</u>
總計	<u>3,040,537,670</u>	<u>100.00</u>	<u>3,587,834,451</u>	<u>100.00</u>

附註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Global Health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笑妍女士為金東濤先生先生之配偶，亦為家族信託之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本公司562,014,953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購買待售權益
「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相當於約60.53百萬港元)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任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公司配發及發行之547,296,781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106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登記股本的7.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前稱吉林文輝膠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中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6532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孫立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